

弘光科技大學國科會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參考表

單位：新台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未獲博士 候選人資 格者	已獲博士 候選人資 格者				
30,000元 為原則	34,000元 為原則	10,000元 為原則	不得低於 6,000元	6,000元 為原則	5,000元 為原則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兼任助理費用標準參考表。

2. 為提供執行計畫助理人員約用彈性，請計畫主持人依勞基法及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按計畫實際需求並核實支給。

3. 本表經 111 年 8 月 29 日行政協調會議決議通過，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